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18〕233号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2018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2018年运输服务工作要点

2018年,运输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任务。具体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 一、全力做好“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

(一)学习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深刻内涵,以农村公路运营好为重点,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试点示范引领,宣传引导,经验推广,加快运输服务与特色农业、农村旅游、农村电商等融合发展,共同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二)加快推进建制村通客车。紧盯精准脱贫攻坚战目标要求,聚焦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采取综合举措,创新方式方法,深入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结合各地通客车建制村实际情况,将还未实现建制村通客车目标的具体任务进行分解,分层级建立工作台账清单。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加快乡村公路营运客车适用车型推广应用工作。统筹使用好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为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与运营机制。

(三)统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深入贯彻《交通运输部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落实全国“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现场会精神，依托“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加大政府补贴，提高服务质量，支撑和引领城乡交通运输创新协调发展，更好补齐城乡运输服务发展短板，让人民群众更好享受运输服务改革发展成果。

(四)加快完善农村物流服务网络。以支撑农副产品进城、生产生活资料下乡为重点，推进县乡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提高乡镇和建制村物流节点覆盖率，提升农村物流节点服务功能，更好地支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农村客货综合服务站的建设，推动交通运输与农业、商务、供销、邮政等领域农村物流资源整合，逐步构建“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 **二、持续推进运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持续推进综合运输服务发展。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调整运输结构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中长距离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二是持续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好前两批46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三是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旅客联程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空铁、公铁、空巴等联程

运输发展,鼓励发展城市候机楼和“一站式”票务服务,提升客运服务质量和效率。四是持续推进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健全完善创建机制,制定验收办法,组织开展第一批示范城市的验收工作。

(二)持续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同公安部门推进检验检测有关标准的整合,制定印发《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明晰“两检合并”工作的实施规则、操作流程,为减轻检验检测负担、改善道路货运企业经营环境提供条件。二是严格落实取消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检测,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发布实施《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等多项标准,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经营行为,推动解决冷链物流运输环节“断链”现象。四是继续实施有限数量和例外数量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制度,促进日用消费品等小件危险货物安全便利运输。五是深入推进甩挂运输发展,完成公路甩挂运输试点项目验收及资金补助审查。

(三)持续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发展。一是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主动顺应旅客出行结构新变化,推进道路客运线路配置和价格机制改革,不断激发道路客运发展的市场活力。二是系统梳理总结运游融合发展的经验做法,联合国家旅游局召开促进旅游运输服务现场会,推动形成道路客运与旅游业双向互济、协同融合的发展格局。三

是推进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建设,实现二级及以上客运站省内联网售票率超过95%,鼓励不同运输方式站场互设自动售(取)票设备,持续提升旅客出行便捷化水平。四是鼓励定制客运等新模式发展,更好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个性化出行需求。

(四)持续推进运输服务绿色发展。一是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决策部署,将践行绿色发展新理念与运输服务工作紧密结合,以公交都市建设为载体,遴选一批创建城市,开展绿色出行专项行动。二是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活动,积极倡导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三是联合公安部、商务部在全国选择部分城市,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新城市配送组织模式,提高城市配送效率。四是推进绿色维修,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汽车维修行业绿色维修创建的指导意见》及配套标准,加强对汽车维修废油、废水、废气的治理,提升汽车维修行业环保水平。五是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完善推广政策措施,全年更新和新增新能源公交车不少于5万辆。

(五)持续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一是持续贯彻落实《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继续深化车辆运输车治理,确保2018年7月1日前,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淘汰退出目标,切实提升道路货运车型标准化水平。二是组织开展模块化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推广应用,促进货运车型结构调整。三是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制

定《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治理工作方案》，有效提升常压罐体本质安全技术水平。

(六)培育壮大运输服务龙头骨干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运输服务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运输服务市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水平。一是引导传统道路客运企业创新组织模式，优化调整长距离客运线路，积极发展定制客运。以无车承运人增值税改革政策为契机，鼓励支持平台型物流企业和企业联盟发展。二是鼓励运输企业与物流、商贸、制造等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和跨界融合。三是引导运输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四是支持运输企业实施品牌化经营战略，加快培育一批市场知名度高、核心竞争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运输服务品牌。

### **三、着力推进运输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一)着力发展无车承运新模式。一是紧紧抓住“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契机，以加快发展无车承运人为载体，深入解决长期以来道路货运业“多小散弱”顽症，为道路货运业换挡升级、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和组织效率、增加货运驾驶员收入创造有利条件。二是持续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加强对无车承运人试点的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估。三是完善无车承运人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无车承运人管理办法》，不断优化无车承运人发展环境。

(二)着力推进出租汽车改革政策落地。一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推进传统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发展，促进互联网技术在出租汽车行业的深度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便捷出行需要。进一步落实出租汽车管理主体责任，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组织开展改革政策落地效果评估工作。二是研究理顺出租汽车运价机制，激发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活力。三是加快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相关部门推动出台《关于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挥失信惩戒奖罚激励机制作用。四是指导各地加强对网约车平台企业的监管，加快数据交互，清理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

（三）着力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制定实施配套政策，加快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新业态规范发展。联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规范管理，保障用户资金安全。

（四）着力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加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政策落地实施，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规范有序发展。推动小微型客车租赁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分时租赁”新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 **四、全面提升运输服务便民利民惠民水平**

（一）统筹做好综合运输春运保障工作。一是围绕便捷春运、

温馨春运、平安春运、诚信春运建设，凝聚全行业、全系统力量，多措并举，为人民群众回乡、返程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心的出行服务。二是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共同部署综合运输春运工作，加强与铁路总公司、民航局对接，强化部、省、重点城市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安排运力调度和衔接。三是联合公安、安监、工会、共青团等部门，继续组织开展春运“情满旅途”活动，创新活动载体，改进服务方式，丰富活动内容。四是健全完善春运安全与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对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运输保障能力，确保旅客安全出行。五是继续组织开展第三方春运服务体验调查评估。

(二)继续办好更贴近民生实事。深入践行人民交通为人民的发展理念，以办好6项运输服务更贴近民生实事为着力点，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实化举措。重点包括：一是新增通客车建制村5000个，有力保障农村居民基本出行。二是开展15个公交都市创建验收，验收城市乘客满意度达到85%，切实提升城市居民出行服务水平。三是基本实现220个以上城市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推进交通一卡通便捷支付，扩大使用人群。四是在20个以上的省份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并基本实现部省系统的数据联通，提升汽车维修服务满意度。五是加快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在15个省份实行省域内异地检验检测，便利货车检验检测服务。六是在5个省份选择公路服务区、骨干物流通道、物流园区等，组织开展“司机之家”试点建设，为货车司机提



供舒适便捷、经济实惠的休息场所,改善货车司机工作条件。

(三)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一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和《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践行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理念,以公交都市创建为载体,持续推进城市公交优先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和乘客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公共交通在城市发展中的引领作用。二是组织评选“十三五”第二批50个公交都市创建城市,深化推进36个城市公交智能化示范应用工程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模式。三是研究起草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政策,为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五、全力确保运输服务安全稳定运行**

(一)持续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始终坚持安全发展的红线底线思维,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改革发展行动计划,实化管理抓手,持续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坚决防范、有效遏制重特大交通运输事故发生。二是坚持安全生产季度分析例会制度,完善道路运输安全检查制度,建立道路运输事故分析制度,切实提升制度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三是推广道路运输安全产监管标准化,规范安全监管的工作流程,明晰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提升企业安全监管的规范化水平。四是进一步推广第三方安全生产监测、监控

模式,更好发挥保险机构在事故预防中的作用。五是修订《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强化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六是贯彻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规范道路客运接驳运输,完善接驳运输网络,鼓励开展分段式接驳,减少超长距离客运班线,降低疲劳驾驶事故风险。七是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取消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资质和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

(二)持续加强营运车辆安全技术管理。一是贯彻实施《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标准,健全完善营运车辆准入管理体系,实施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准入,加强本质安全管理。二是制定出台《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及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营运货车本质安全性能。三是研究制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抽查管理工作规范》,明晰车辆动态监管各层级工作职责,夯实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主体责任。四是落实《客运班车行李舱载货运输规范》,不断规范客车下置行李舱载货业务。五是推进辅助自动驾驶技术在营运车辆领域的应用。

(三)持续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一是健全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出台并组织实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二是健全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推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通则、分类、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等7项标准报批发布。三是建设部级、省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

能力与服务水平。

(四)持续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一是推动以国务院文件形式出台《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顶层设计。二是组织召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文件要求，安排部署今后一段时期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形成属地管理、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三是推动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明确管理部门和运营单位管理职责。四是研究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和运营统计分析制度，研究提出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强化监测评估，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服务质量。

(五)全力做好重点领域的安全稳定工作。一是坚决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求，站位社会综合治理、支撑平安中国建设角度，加强道路货运、出租汽车、小微型客车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领域不稳定风险监测分析研判，提升预警预报和联合处置水平，防范不稳定事件发生，切实维护行业稳定。二是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办好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减负10件实事，使各项政策取得实际效果。三是出台《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等标准，加强零担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四是按照统一部署，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道路运输安保工作。

## **六、加快推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

(一)发挥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工作机制作用。制定印发《国家便利运输委员会 2018 年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会同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以及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广西、云南、新疆等省级人民政府，协同解决双边多边协定落实、司乘人员签证、《TIR 公约》实施、车辆检测、口岸联合查验、信息系统建设与信息共享、运输通道走廊建设、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监管、运输协定体系建设、便利化公约研究等 9 方面问题，切实解决阻碍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发展的突出问题。

(二)完善国际道路运输双多边协定体系。一是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商签落实双边、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合作文件，逐步拓展与非相邻国家之间的道路运输合作。二是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以及广西、云南、新疆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推动《中俄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中老政府间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修订。三是推动与白俄罗斯、阿塞拜疆、格鲁吉亚以及欧洲国家双边运输协定商签工作。

## **七、加快构建现代运输服务治理体系**

(一)加强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承担着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维护运输行业稳定、落实反恐责任、提升运输服务公共服务能力、改善运输服务质量、加强运输市场监管、推动运输服务转型升级等工作重任。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运输服务处于改革攻坚、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

处于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时期。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工作本领和业务能力,狠抓任务落实,勇于攻坚克难,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管理职责,担负起运输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历史重任,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加强运输行业法规标准建设。一是围绕法治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完善运输服务领域法律法规体系,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出台,完成《道路运输条例》修订报送工作。二是全面修订《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推广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新模式。三是组织修订《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完善营运车辆安全管理法规依据。四是加快推进运输服务行业标准转化和制修订,健全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宣贯实施力度。

(三)加快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一是围绕构建一网联通、数据准确、业务协同、共享应用的系统建设目标,加快推进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与综合应用,完成运政数据归集整合和数据清理,切实提升基础信息准确率。二是结合道路运输管理政策新需求,拓展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小微客汽车租赁、无车承运人、车辆审验网上办理等服务功能。三是加强跨区域运政数据交互应用与协同办理,推动运政数据在统计分析、形势研判、决策支撑等方面的综合应用,为各级交通运输系统、广大运输经营企业和科研教学机构提供信息服务,推动实

现信息共享。

(四)提升便民服务信息化水平。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服务理念,强化运输“线上线下”支撑能力,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运输服务信息化带来的便利和实惠。一是提升重点营运车辆物联网联控系统应用水平,强化“两客一危”车辆的动态监控。二是围绕建设服务监督一号通,加快拓展 12328 电话系统服务范围,推进联网运行服务质量考评,提升 12328 电话系统回访率和答复满意率。三是继续推进全国驾驶培训数据交换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尽快实现各省级平台与全国平台数据交换。四是全面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初步建成以部、省两级系统为主要支撑的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信息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对汽车生产企业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五是加快推进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出台《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建立交通一卡通全程化服务监管制度,发布《交通一卡通二维码支付技术规范》,加快移动支付技术在交通一卡通领域的推广应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便捷出行需求。

- 附件：1. 关于新增 5000 个建制村通客车的工作方案
2. 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创建 提升城市居民出行服务水平的工作方案
3. 关于推进交通一卡通便捷支付的工作方案

4. 关于推进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 提升汽车维修服务满意度的工作方案
5. 关于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的工作方案
6. 关于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改善货车司机工作条件的工作方案

## 附件 1

# 关于新增 5000 个建制村通客车的工作方案

农村客运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大力发展农村客运,服务农村居民安全便捷出行,是做好“四好农村路”运输服务工作的必然要求。部将新增通客车建制村 5000 个作为 2018 年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任务,进一步完善农村客运网络,为实现“到 2020 年具备条件的建制村 100%通客车”这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兜底性指标打下坚实基础。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落实交通强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以部 2018 年民生实事为抓手,组织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摸清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底数,制定年度任务和工作措施,积极争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加大建制村通客车政策扶持力度,加强对各地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督导检查,加快未通客车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进度,保障已开通农村客运稳定运行。

## 二、目标任务

实现 2018 年全国新增 5000 个建制村通客车的年度目标,有序拓展农村客运通达广度深度,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



出行服务。

### **三、进度安排**

(一)3月底前,摸排部署阶段。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梳理本地区建制村通客车情况(分公交、班车、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类型)报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2018—2020年分年度建制村通客车任务计划和具体开通方案。

(二)6月底前,全面推进阶段。指导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及时跟进各地工作进展,完成全年任务40%。

(三)11月底前,重点突破阶段。指导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完善工作措施,对工作进展滞后的省份进行约谈,力争全面完成任务。

(四)12月底前,系统总结阶段。组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梳理建制村通客车经验做法,及时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总结。

### **四、有关要求**

(一)制定任务目标。综合考虑各地建制村总量、具备条件的建制村数量、2017年新增农村公路里程、贫困地区新增通畅建制村数量等因素,对各省(区、市)2018年建制村通客车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见附表1)。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2017年底民政部门建制村统

计口径,梳理 2017 年底本地区建制村通客车情况(分公交、班车、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类型),其中未通客车但已通客船的建制村情况也予以统计(见附表 2)。

未实现 100%建制村通客车的省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据窄路基路面加宽改造、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等建设计划,确定 2020 年仍不具备通客车条件的建制村名录,并说明不具备通客车条件的原因(如公路通行条件限制、安防工程缺乏等)。要按照 2020 年具备条件建制村 100%通客车的目标要求,研究制定 2018—2020 年分年度建制村通客车任务计划和 2018 年工作实施方案,其中 2018 年计划不得低于部任务分解目标和本省(区、市)未通客车建制村总数的 40%。

已实现 100%建制村通客车的省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也要跟踪建制村通客车情况,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保证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稳定运行。

(二)引导地方加大政策扶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商财政部门做好调整后的农村客运和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使用,加大对建制村通客车尤其是贫困村通客车的资金投入。

(三)开展督导检查和经验交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详细的督导检查方案,组织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进行分类验收,确保建制村通客车

工作落到实处。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建制村通客车月报制度，及时向部报送工作进展。部对工作任务重的省份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完善工作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对半年、三季度任务进度滞后的省份进行约谈；如有进度严重滞后的省份，提请部领导进行约谈；适时组织经验交流，更好地推动建制村通客车工作。

(四)加强信息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工作职责，按时报送信息，保证数据信息可靠、准确。

一是确定联络员，于2018年2月15日前向部报送2017年底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见附表2)、2018—2020年分年度建制村通客车任务计划和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

二是于每月10日前向部报送上月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见附表3)，分别于7月10日及12月15日前向部报送上半年和全年的新增通客车建制村和未通客车建制村信息(见附表4)。

三是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未分配目标任务的省份)于2018年12月15日前向部报送2018年全年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总结，包括截至2018年底本地区建制村通客车情况(分公交、班车、电话预约、网络预约等，见附表2)、全年新增建制村通客车情况、调整后的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其他农村客运扶持政策、已开通农村客运的运行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

划等。

## 五、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 何明,010-65293799,魏领红,010-65293431,  
邮箱:ysskyc@mot.gov.cn。

附表：1. 2018年全国各省(区、市)新增通客车建制村任务分解表

2. \_\_\_\_\_省(区、市)\_\_\_\_\_年底通客车建制村情况表

3. \_\_\_\_\_省(区、市)\_\_\_\_\_月通客车建制村情况表

4. \_\_\_\_\_省(区、市)季度新增通客车建制村明细表

附表 1

**2018 年全国各省(区、市)  
新增通客车建制村任务分解表**

省 份	新增通客车建制村任务(个)
天 津	10
山 西	200
内 蒙 古	20
安 徽	70
江 西	60
山 东	80
河 南	460
湖 南	300
广 西	157
海 南	120
四 川	1800
贵 州	150
云 南	200
西 藏	214
陕 西	300

省 份	新增通客车建制村任务(个)
甘 肃	721
青 海	30
宁 夏	8
新 疆	100
合 计	5000

附表 2

\_\_\_\_\_省(区、市)\_\_\_\_\_年底  
通客车建制村情况表

填报时间：            报送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1	建制村总数	
2	具备通车条件的建制村数量	
3	已通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3.1	其中：已通公交的建制村数量	
3.2	已通班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3.3	已通电话预约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3.4	已通网络预约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4	未通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4.1	其中：已通客船的建制村数量	
5	乡镇总数	
6	已通客车的乡镇数量	

附表 3

\_\_\_\_\_省(区、市)\_\_\_\_\_月  
通客车建制村情况表

填报时间：            报送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1	建制村总数	
2	具备通车条件的建制村数量	
3	已通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3.1	其中：已通班车、公交的建制村数量	
3.2	已通预约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4	当月新增通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4.1	其中：当月新增通班车、公交的建制村数量	
4.2	当月新增通预约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数量	
5	乡镇总数	
6	已通客车的乡镇数量	

填表说明：第 1、5 项依据 2017 年底辖区内乡镇、建制村行政区划情况为依据，年内不作调整。第 2、3、6 项为截至上一个自然月末的累计数量。第 4 项为上一个自然月的新增数量。已通客车的建制村类型包括已通班车、公交的建制村以及通过电话预约车等其他方式通客车的建制村。



附表 4

## 省(区、市)季度新增通客车建制村明细表

填报时间:

报送单位: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地市	县	辖区内建制村总数	未通客车的建制村		上半年/全年新增通班车、公交车建制村		上半年/全年新增通预约车等其他客车的建制村	
			数量	名 单	数量	名 单	数量	名 单
地市名称 1	县名称 1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县名称 2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			……		……		……
地市名称 2	县名称 1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县名称 2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建制村名称 1、建制村名称 2、建制村名称 3、……
	……			……		……		……
……								

填表说明：如果同一行政区划中存在建制村名称重复的情况，请特别标注。

## 附件 2

# 关于推进公交都市创建 提升城市居民出行服务水平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交通运输部在“十二五”期间先后在北京等 37 个城市开展了公交都市示范工程建设。根据创建工作安排,各创建城市现已陆续进入创建期满。为全面总结创建经验,评估创建成效,部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验收工作,以验收推动各地深化创建工作,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水平。

### 一、总体思路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发〔2011〕635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对各有关城市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各城市编制的公交都市创建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各城市组织开展自评,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部组织专家组对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形成验收工作建议。通过开展验收,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大公交都市创建力度,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

### 二、目标任务

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创建工作,部将组织对 37 个公交都市创建

5年来的达标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同时,组织开展15个公交都市创建验收,切实提升城市居民出行服务水平。

### **三、进度安排**

(一)3月底前,前期准备阶段。组建完成城市公共交通专家组,印发公交都市验收工作流程及验收工作手册,指导各有关重点城市做好验收前相关准备工作。

(二)6月底前,调研督导阶段。组织完成2018年度公交都市创建调研督导工作,组织督导组向各创建城市反馈调研督导情况通报,总结通报创建工作经验,指出创建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工作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11月底前,组织验收阶段。持续受理各公交都市创建城市验收申请,安排验收工作组进行暗访初步测评,对测评基本达标的城市分批派专家组开展实地验收,形成验收结论。

(四)12月底前,全面总结阶段。对已通过验收并命名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的城市,研究建立后评估机制,拟按照两年一次为周期,加强对已命名城市的动态复核,督促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相关机制和措施制度化、常态化。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公交都市创建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交通运输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实际行动,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要以考核验收工作为契

机,全面对照创建目标,查找发现短板,以验促建,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创建工作目标。

(二)强化组织保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部的工作安排,组织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周密部署,明确工作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前将有关材料报部。

(三)加强工作监督。公交都市调研督导和验收等相关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各创建城市要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部通报批评并取消创建资格。

## **五、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 李良华,电话:010-65292794,010-65293703  
(传真),邮箱:bus@mot.gov.cn。

## 附件 3

# 关于推进交通一卡通便捷支付的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加快推广普及交通一卡通便捷支付,部决定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交通一卡通便捷支付,进一步扩大使用人群、扩大互联互通应用范围和数量。

##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便民惠民,按照部对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加强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服务质量管理,加快推广二维码等新型支付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交通一卡通服务水平。同时,指导各省份结合当前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加强督导检查,分层次、按类别深入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组织未完成互联互通改造的城市,加快开展交通一卡通密钥申领、系统升级、测试对接;组织已完成互联互通改造的城市着力提高互联互通质量,扩大应用范围,扩大发卡使用量。

## 二、目标任务

年底前基本实现 220 个城市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进一步推进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城市轮渡等多种出行方式的一卡通支付。规范交通一卡通服务质量,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发布《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和《交通一卡通二维码支付技术规范》,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 **三、进度安排**

(一)3月底前,制定印发工作方案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部确定的分省工作任务安排,制定本省份年度工作计划和进度表。山西、内蒙、黑龙江、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西、四川、云南、甘肃、宁夏等有关省份要明确本辖区互联互通城市名单和时间节点。发布《交通一卡通运营服务质量管理办法》和《交通一卡通二维码支付技术规范》。

(二)6月底前,扩大互联互通范围阶段。对于已实现互联互通的城市,积极扩大发卡量并报送发卡数量,拓展互联互通交通方式,完成全国互联互通城市白名单下发,进一步扩大互联互通应用范围。

(三)11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阶段。确立交通一卡通产品质量体系,推动交通一卡通相关生产企业开展认证检测,基本实现220个城市的互联互通。

(四)12月底前,总结工作经验阶段。完成各地联网调试和试运行,总结全年工作经验,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善人民群众出行体验的重要意义,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二)明确目标任务。北京市要完成所有互联互通城市白名单

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下载应用,完成160个城市白名单在公交系统的下载应用;上海、广州、成都、沈阳、兰州、贵阳、西安等城市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开展升级改造。山西、内蒙古、黑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应当实现辖区内主要城市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并实现三分之二地级以上城市正式发卡,其他省份要进一步扩大使用人群,扩大互联互通应用范围和数量。

(三)加强督导考核。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既定的分阶段目标任务,组织辖区内各城市工作做好落实。要按照前期建立的督导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督导考核,并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部。

## 五、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 李旭辉,010-65292962,010-65292964(传真),邮箱:13502774@qq.com。

## 附件 4

# 关于推进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 提升汽车维修服务满意度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7〕69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汽车维修行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推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全面开展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

## 一、总体思路

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提升汽车维修行业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服务全国汽车维修消费者和维修经营者为目标,坚持系统的公益性基础定位,构建起权威、高效、专业的全国汽车维修数据库及监管平台,着力推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努力建成“覆盖全国、服务社会、评价客观、查询方便”的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 二、工作目标

充分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推进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工作,2018年在20个省份推进系统建设,并基本实现部省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推进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透明维修服务,方便车主查询,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汽车维修市



场的诚信水平和车主对汽车维修服务的满意度。

### 三、进度安排

(一)3月底前,制定工作计划阶段。已开展省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以下简称省级系统)建设深化试点的省份要重点围绕夯实系统建设基础、提升数据质量、优化车主服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提升系统覆盖率和车主使用率,积极推进部省互联互通;未开展省级系统深化试点建设的省份要按《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指南》及《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系列标准(JT/T 1132)的要求,细化建设方案,完善系统功能,明确工作计划,加快推进系统建设,保证系统建设进度和成效。

(二)6月底前,整体推进阶段。组织召开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交流系统建设经验,通报各地系统建设进度,部署下一步工作;部公路科学研究院研究制定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应用管理考核相关制度体系;在2017年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试点的基础上,扩大系统建设覆盖范围(增加河南、河北、重庆、甘肃、宁夏、上海、山西、江西、贵州、山东、广东、内蒙古),基本实现15个省级系统建设并与部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三)11月底前,重点突破阶段。进一步扩大系统建设覆盖范围(增加天津、海南、湖南、陕西、黑龙江),完成20个省级系统的建设工作,并与部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四)12月底前,总结评估阶段。开展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

档案系统建设的工作总结及效果评估工作。

#### **四、有关要求**

各省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将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纳入省里 2018 年重点工作目标；成立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部门、工作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健全工作机制和联络机制；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按季度细化工作目标，建立月报制度，每月 5 日前向部报送本省系统建设进展情况。

#### **五、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 曹磊，010 - 65293488，010 - 65292740（传真），邮箱：caolei@mot.gov.cn。

## 关于推进道路普通货运车辆 异地检验检测的工作方案

推进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实现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满足社会公众对检验检测服务新需求的重要举措。做好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和异地检测工作,有利于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增进货运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获得感,更好地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强化普通道路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顶层设计,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相关管理服务,构建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统一规范、便民利民的联网服务体系,积极实施检验检测结果互认,简化检验检测服务流程,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和水平,增强货运从业人员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实现15个省份的省内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和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测。具体目标任务包括:

(一)下达年度综检联网省份任务。充分考虑各地综检行业现状、联网实际情况并征求地方意见基础上,明确列入2018年实现省内综检联网及异地检测的重点省份,包括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新疆。同时在有条件的省份开展部省联网试点,为全国综检联网工作积累经验、夯实基础。

(二)开展综检联网系统顶层设计。制定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明确全国综检联网系统的部级及省级系统建设任务、目标要求、工作机制,对综检联网和异地年检工作进行统筹布置。

(三)制定发布联网技术要求。按照“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系统功能、统一数据接口、统一检测报告”的原则,制定印发《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技术要求(暂行)》(以下简称《联网技术要求》),明确综检联网系统架构功能、数据采集接口技术要求,明晰业务操作流程。分片区、分层次组织开展宣贯培训。

(四)建设部、省两级综检联网系统。一是建设部级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服务平台。依托全国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构建部级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服务平台,为车辆检测数据和结果信息跨省域交换共享以及部省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二是建设完善省级综合性能检测联网平台。已实现省内联网的省份要按照《联网技术要求》规定,升级完善联网系统平台相关功能和数据接口,实现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整合和业务联动,开通普通货运车

辆省内异地检测服务,率先实现部省数据联网。未实现省内联网的省份要按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总体要求以及《联网技术要求》规定,加快开展省内综检联网系统建设,实现对省内综检机构的全覆盖,开通省内异地检测服务,逐步实现部省数据联网。

(五)加强应用服务。创新数据应用和服务,建立面向全国货运从业人员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检测预约平台),通过网站、手机应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为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提供预约检测、检测报告及评定结果查询、车辆年审提醒等服务;在综检机构积极布设与运政系统联网的车辆自助审验终端,为从业人员提供车辆年审网上办理、自助打印年审签注信息等一站式服务。

### 三、进度安排

(一)3月底前,前期准备阶段。印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的通知》以及《联网技术要求》。初步完成部级联网系统平台验证系统建设以及两个省的联网测试。列入部民生实事计划的省份,制定省内联网工作细化方案和系统建设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工作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建立月报制度。有关工作在2018年全国“两会”前,要取得明显进展。

(二)6月底前,整体推进阶段。至少实现7个省份的省内综检联网和异地检测;完成部级综合性能检测联网服务平台验证系

统建设,完善系统服务功能,实现预约检测、检测报告及评定结果查询、车辆年审提醒等功能。

(三)11月底前,重点攻坚阶段。至少实现15个省份的省内综检联网、异地检测以及部省联网。

(四)12月底前,全面总结阶段。各有关省份报送年度民生实事工作总结,认真梳理工作取得成效,总结经验,为2019年实现全国综检联网、普通货运车辆全国通检奠定基础。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负责普通货运车辆异地检验检测的统一部署和统筹协调,组织公路科学研究院和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成立联合工作组,加强对各省综检联网、异地检测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列入民生实事计划的省份要高度重视综检联网工作,精心组织实施,组建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专门小组,明确工作任务、阶段目标、工作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加大对所属各地市工作的督促指导,层层传导压力;建立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向部报送联网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工作过程中,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联网工作稳步推进;列入今年民生实事计划的省份及参与系统建设和应用的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确保联网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技术服务。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和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分别作为综检联网及异地检测、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技术

支持单位,对各地加强技术对接和指导,切实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工作,为各地综检联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

(四)加强工作宣传。各地要积极引导、广泛宣传,为综检测联网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各级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充分认识到,道路运输车辆异地检验检测本质上是“便民利民、改进服务”,不断增进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获得感。

(五)加强制度保障。研究制定系统运行服务质量考核制度、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制度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系统管理和运行维护的制度保障,促进系统健康可持续运行。

## 五、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 曹磊,010 - 65293488, 010 - 65292740(传真),邮箱:caolei@mot.gov.cn;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赵维祖,010 - 65299585,010 - 65299590(传真);

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刘富佳,010 - 62079205,010 - 62079205(传真)。

## 附件 6

# 关于推进“司机之家”建设 改善货车司机工作条件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关于印发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7〕141号)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停车休息、食宿条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需要导向、市场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在典型省份选取高速公路服务区、骨干物流通道、物流园区,组织开展“司机之家”建设试点,为货车司机提供舒适便捷、经济实惠的休息场所,让货车司机“喝口热水、吃口热饭、洗个热水澡、睡个安稳觉”,不断改善货车司机的食宿条件,提升货车司机生活品质 and 职业尊严,切实增强货车司机的获得感,为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调研、座谈研讨和问卷调查,深入了解货车司机对于改善停车休息、食宿等方面的需求,充分借鉴国际经验,结合我国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物流园区现有服务设施,研究提出“司机之家”



的服务功能、建设和运营模式，在全国选择典型省份，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形成“司机之家”建设和运营的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在全国进行复制推广，逐步在全国建设一批功能实用、布局合理、经济实惠、方便快捷的司机之家，全面提升和改善货车司机的工作条件。

### 三、进度安排

(一)3月底前，试点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制定推进“司机之家”建设的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网络问卷调查工作，赴目前已建设运营的“司机之家”进行实地调研，组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司机之家”建设和运营部门、高速公路服务区或物流园区运营管理部门、行业协会、运输企业及货车司机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全面调研货车司机的实际需求。

(二)6月底前，试点启动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在调研基础上，形成推进“司机之家”建设的初步思路，组织座谈研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协调相关部门明确推进“司机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有关支持政策，在全国选择部分省份开展“司机之家”建设试点，确定建设任务和目标，研究制定“司机之家”验收考核评价指标，适时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

(三)11月底前，试点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按照“司机之家”建设试点工作要求，指导各试点单位开展建设，定期开展调研督导，按照边探索、边建设、边完善的原则，督促试点单位及时根据

市场运营实际和货车司机需求,优化完善“司机之家”的服务功能和运营模式,切实为货车司机提供便捷实用的服务,促进“司机之家”可持续运营。

(四)12月底前,总结推广阶段。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试点项目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进行总结,组织专家对各试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后,进一步总结试点工作成果,形成“司机之家”建设、运营标准,凝练典型发展模式和经验,并组织宣传推广活动,在全国全面推广“司机之家”。

#### **四、有关要求**

(一)积极申报试点工作。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司机之家”建设工作方案,调查了解本省开展“司机之家”建设的基础条件,积极申报“司机之家”建设试点。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试点省份要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工作目标,梳理形成任务分解表,并做好组织实施。要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按季度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三)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各试点省份在“司机之家”试点建设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根据市场运营实际和货车司机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司机之家”服务功能和运营模式,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探索形成“司机之家”建设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为下一步在全国复制推广“司机之家”奠定基础。

## 五、联系方式

部运输服务司 孟文戟,010-65293400,邮箱:motyss@126.com。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道路运输管理局  
(处), 部属各有关单位。

